

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知识产权综合服务项目（含质押融资、“灵犀计划”
及小学生创新设计活动）委托合同—第 1 包

甲方：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地址：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南路 669 号

联系人：余春苗 联系电话：0912-3456683

乙方：陕西北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创业广场 A0507 室

联系人：刘奚宁 联系电话：15686214939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，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、乙方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，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办知识产权转化运用“灵犀计划”专题活动相关服务事宜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乙方服务范围

活动内容：配合举办知识产权转化运用“灵犀计划”专题活动

1. 根据活动实际需要，对接统筹现场参观、企业实地调研路线安排；协助编制活动方案、专项调研方案。

2. 配合梳理榆林市相关产业发展情况，组织本地产业链企业开展技术需求发布，协调落实本地校企、银企、创新平台共建签约主体，组织现场集中签约环节。

3. 统筹组织榆林市内各相关单位、企业参会；统筹调度本地宣传资源开展活动配套宣传。

4. 负责活动全流程后勤保障工作：活动签到、参会人员车辆调度、餐饮保障、现场安全安保；负责活动大屏、喷绘桁架、音响设备、活动物料的设计、搭建与调试等。

5. 配合开展活动前期企业调研相关落地组织工作，配合活动现场各项流程落地执行，活动结束后归集整理本地参会、签约、宣传、影像等全套资料交付甲方归档。

6. 承担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所需人工、物料制作、现场搭建、后勤配套、宣传、差旅、税费等所有相关费用。

第二条 委托期限

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0 日 止。

第三条 甲方工作职责

1. 统筹活动整体推进，协调省、市相关部门做好活动统筹联动。
2. 及时向乙方提供活动所需的相关基础资料。
3. 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服务款项，对乙方服务全过程、交付成果进行监督、验收。

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

1. 甲方根据中标结果，向乙方支付活动费用共计人民币 230500.00 元（大写：贰拾叁万零伍佰元整），经费分两次支付：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 80%，即 184400.00 元（大写：拾捌万肆仟肆佰元整），活动全部结束且通过甲方验收后支付剩余 20% 尾款，即 46100.00 元（大写：肆万陆仟壹佰元整）。

2. 乙方应严格按照资金用途使用经费，不得挪作他用。

乙方收款账户：

户名：陕西北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紫薇田园都市支行

账号：3700172409200075501

第五条 项目验收

活动实施完毕后 1 个月内，由甲方组织进行项目验收，乙方应积极配合准备相关验收资料，验收通过后形成验收报告。

验收标准：按活动方案整体流程完成全部配套服务工作；

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

1. 甲方有权全程监督乙方服务进度与质量，对不符合要求的工作提出书面整改意见。

2. 乙方指定固定专人全程对接项目；所有活动文稿、物料、会场设计方案须提前报送甲方审核，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落地实施；严格保

密活动涉及企业技术、政务内部涉密信息；本项目产出全部图文、影像资料知识产权归属甲方，乙方不得私自商用、对外传播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1. 乙方未按期完成会场搭建、后勤保障、活动组织等约定工作，每逾期一日扣除合同总价 0.5% 作为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7 日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，并支付合同总价 20% 的违约金。

2. 乙方会场搭建、后勤保障、资料交付等工作未达到活动要求且拒不按期整改的，甲方可扣除 10%-30% 尾款作为违约金。

3.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款项，按应付未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；乙方擅自泄露涉密信息，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，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。

第八条 其他约定

1. 因不可抗力导致双方无法正常履约，双方协商顺延服务周期或解除合同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2. 合同履行发生争议，双方优先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处理。

3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叁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负责人签字：_____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9 月 15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陕西北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负责人签字：_____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9 月 15 日